

房屋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武清区黄花店镇罗古判村村民委员会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一、**租赁房屋：**房屋坐落于武清区黄花店镇罗古判村二区 45 号，房屋面积约 85 平方米。

二、**租赁期限：**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。

三、**费用：**每月房屋租赁费用为 1800 元（含水、电、取暖燃气、网络费用等），乙方先行支付 2021 年 8 月-2023 年 5 月共计 22 个月费用（合计 39600 元整），之后再产生的费用在帮扶工作结束时与村委会一次性结清。

四、租赁期间约定事项：

1.在租赁期内，除国家政策的执行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，甲方不得擅自要求乙方提前退房或增加租金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经乙方同意。

2.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在房屋内有违法乱纪行为，一经发现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允许甲方终止合同，不得要求退回未到期的租金。

3.租赁期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。

4.乙方如要续租，应提前一个月付房租，如不再续租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如不再出租此房，也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5.甲方需开具房租发票，因此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支付。

6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其他问题双方协商解决。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

李永春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张路